

# 抚顺市助企纾困政策宣讲暨企业家 座谈会政策汇编

辽宁·抚顺

2022年6月

# 目 录

1.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号) ..... 1
2.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辽政发〔2022〕15号) ..... 15
3.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  
(辽政办〔2022〕13号) ..... 36
4.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  
(辽政办〔2022〕14号) ..... 48
5.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  
(辽政办〔2022〕15号) ..... 61
6.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  
(辽政办发〔2022〕24号) ..... 67
7. 《抚顺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抚政办〔2022〕7号) ..... 79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号)

## 一、财政政策(7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

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

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

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

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



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

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

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

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

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

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

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辽政发〔2022〕1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举措。

## 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规定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提前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6月30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及时将中央财政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覆盖全部有退税资金需求的市县，兼顾地方留抵退税资金规模和市县国库资金流动性，重点向库款保障水平低、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差的县区倾斜，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留抵退税资金逐月清算机制和应急调度机制，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完善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彻

底等问题，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以下均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除需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在6月30日前下达；对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30日内分配下达完毕。对发放到人的低保、抚恤、救助等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或时限内发放；对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涉企补贴、贴息类资金，按政策要求及时主动拨付；对物业服务等以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提前预付或按月、按季支付；鼓励大型企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的账款，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统筹库款管理，实施对国库库款运行情况日监测，切实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3.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年底统一清理和执行中

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存量资金收回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4.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集中度，优先支持省重大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 15 项重大工程，重点向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地区倾斜，向项目储备足质量好、债券资金管理好使用快的地区倾斜；动态储备、滚动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优先将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6 月 30 日前发行完毕，力争 8 月 31 日前基本使用完毕。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项目以及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5.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降费奖补等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2022 年底前，将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积极争取中央中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严格落实省、市担保费补贴政策，鼓励沈阳、大连、鞍山、朝阳、盘锦等地的 5 家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免收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和鼓励省融资担保集团扩大再担保、直保业务规模，打造“辽财—普惠保”品牌，扩展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争 2022 年合作业务规模超过 100 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购置设备、购置原材料等所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贴息上限为 200 万元，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中，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到 10%—20%，将政府采购工程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 2022 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规范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7.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缓缴范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

## 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8. 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重点人群的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商业银行落实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争取做到应延尽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

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支持。健全担保机制，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的基础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0. 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梳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交通等领域重点困难企业，指导银行机构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涉农、普惠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支持全国性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争取增加 5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确保全年支农支小再贷款累计投放不少于 300 亿元。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大力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2%的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及时确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力争全年实现融资超过 200 亿元。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督导，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为全省小微企业票据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贴现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升级，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12.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年初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力争再降低 5—15BP，压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力争不少于 50BP。推动更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入 FTP 之中。严格落实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方面降费政策，清理不必要的“通道”或“过桥”环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推动落实“随报随审”省级上市扶持政策，加快审核流程，及时拨付扶持资金，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企业提供差异化免费培训，提高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减半收取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年费，减免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援疫区企业的会员费用、挂牌和发行备案费用。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项目储备库，支持绿色低碳、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和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实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量扩面。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推广运用供应链金融模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14. 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用好国家开发银行优惠专项贷款政策，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对相关信贷投放较多的全国性银行实行再贴现倾斜政策。引导大型银行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实现大型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 5%。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优化贷款期限，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贷需求。（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 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5. 促进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保障企业疫情防控、人员返岗以及物流通道畅通。推动省市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发生疫情地区，可在城市周边或郊区建立应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采取甩挂运输等模式，组织落实“点对点”全程封闭不接触运输、不见面交接；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16. 培育成长型企业。统筹省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符合中国信保小微普惠政策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政策全覆盖，提升企业海外接单和融资增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

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7.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8项计划。安排省科技专项资金8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

1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切实解决疫情防控中交通过度管控问题，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核酸检测点货车司机免费检测制度，普通公路防疫检验点应撤尽撤。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客运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实行提前报备、点对点运输等闭环管理措施，严禁擅自加码，切实保障通行；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的铁路司乘人员，实施绿通闭环管理、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落地即检措施保障乘务。全面推广应用省货运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高查验效率。进一步加大货运企业、货车司

机的纾困解难力度，对辽宁籍 ETC 货车发放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省内高速通行费和服务区加油费用，活动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19.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强沈阳生产服务型，大连、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营口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综合运输成本。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全省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组织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交通物流“白名单”，推动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20.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2022 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内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免收欠费滞纳金，6 个月内补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水电气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对保

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各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不得价外加收其他费用。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21.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3个月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含商场、市场摊床）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视停产停业时间给予房屋租金补贴。要确保补贴发放到最终承租人、直接经营者，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22. 加大对民航等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省内暂有困难的民航机场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省内支线机场尽快恢复航班运行，争取沈阳、大连机场航线航班能飞尽飞、应飞尽飞。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省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对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降低利率、减免收费等方式，帮助恢复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等)

23. 减免企业疫情防控等费用。2022 年对餐饮、零售、交通客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支出、运营给予补贴支持。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收费服务机构，2022 年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有关服务。将 2022 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餐饮住宿行业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4.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沈白高铁、阜奈

高速、沈阳地铁2号线南延线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京哈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本桓（宽）高速、凌绥高速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在完成年初确定的农村公路任务目标基础上，新增新改建农村公路6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50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5. 推动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核电、抽水蓄能、高压输电、LNG储气、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24个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加快建设徐大堡核电3、4号机组，争取1、2号机组尽早核准，力争红沿河核电二期6号机组年内投运。推进清原抽水蓄能一期工程建设，力争庄河抽水蓄能项目年内开工。加快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建设，推进华润沈阳热电异地升级项目年内开工。尽快完成沈阳白清寨、沈东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核准，加快建设抚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配套送出等8项输变电工程。推动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全国智能化示范矿井晓南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积极推进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

2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辽河干流防洪提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已开复工工程建设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年内再开工建设一批条

件成熟且纳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主要支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文站提档升级等工程。加快水资源调配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

27.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城市新区建设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确保管廊及管线安全、高效运营，加强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监测和维修保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28. 加快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光纤通信网络建设，推进“双千兆”城市工程，沈阳、大连率先建成“双千兆”城市，加快建成高水平全光网省。提升骨干网、城域网承载能力。升级改造沈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互联网根域名镜像节点、国家顶级域名节点应用。建设高中低速协同的移动物联网设施。布局人工智能计算设施，建设沈阳、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29.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有力有序推进我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 18 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

存量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发挥大型民营企业在项目谋划、贷款融资、施工建设等方面优势，采取综合开发方式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 五、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30. 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凡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备案。加快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发展，简化许可证件申请手续，推动大连市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严格执行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落实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进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城市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31. 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开展汽车展销活动，组织大型家电商场举办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各级财政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费用给予补助。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让利中小微企业，



引导重点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强化末端配送服务。对2022年以来因疫情停办的展会宣传推广、客商邀请等方面已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会展企业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等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32.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消费券的资金支持力度，在用好用足省促消费资金的基础上，支持鼓励各市配套安排促消费资金，联合银联、各大银行、平台企业，进一步放大资金的政策效应。重点在汽车、家电、家具及建材、百货、旅游、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和消费习惯确定消费券发放金额及比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 **六、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33.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华晨宝马、兵器集团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积极申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我省基础设施绿色生态及数字化改造。实施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和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在辽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交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诉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

34. 推动招商引资。对省级重点招商引资优质项目做好

土地供应，提供投资和生产要素保障。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外资、省级重大项目落地率排名前 8 位的市以及排名前 5 位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

35. 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支持开通辽宁到欧洲、亚洲和美洲等重点国家货运包机专线。提高外贸企业化解国际贸易风险能力，支持出口小于 500 万美元的小微外贸企业投保特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银行对有订单的外贸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

## **七、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36.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根据种粮成本上升实际，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补贴标准，加快落实中央第一批和第二批全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落实国家下达的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加强全省化肥商业储备事中事后监督，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国家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全省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支持国家粳稻和大豆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社、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37. 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保障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措施，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和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煤矿安监局等）

38. 提高煤炭等能源储备能力。加大金融机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投放力度，加快推进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省级煤炭储备基地。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推动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确保电煤供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煤矿安监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3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的 30% 提高到 50%。2022 年底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40. 完善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保经办服务。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鼓励引导重大投资项目、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多措并举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4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市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合理调整提取频次，更好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

影响。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加大省以上资金补助规模，压实地方政府兜底责任，确保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投放力度，重点做好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和受灾困难群众的急难救助，有针对性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帮扶。指导督促各大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连锁生鲜企业、电商平台等重点保供企业，加大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货源组织力度，切实保障货源稳定、储备充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等）

#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若干措施》

(辽政办〔2022〕1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工业经济影响，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如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措施。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如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4. 落实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5.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6.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7. 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大型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和资源倾斜。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5%。（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8. 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建立健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9. 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再贴现资金优先投向小微企业票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推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支持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建设。扩大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持续发展”绿色债券。强化绿色金融评价，加快绿色信贷投放。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1. 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2.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3. 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中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四、加强保供稳价

14. 加强电煤运行监测预警与调节。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组织好电煤储备，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5. 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稳价工作。密切关注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6. 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

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7. 落实国家绿色电价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五、扩大有效投资**

18. 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实施好列入国家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光伏治沙、滩涂光伏和水面光伏等多种产业融合的新能源创新发展模式，科学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带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备产业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市政府）

19. 增强电力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现役机组实施节能、供热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国家规划内支撑性电源和跨省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 加快企业升级改造。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技术改造，推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1. 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沈阳、大连等市建设 5G、光纤“双千兆”城市，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建设，实施沈阳、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六、稳定外资外贸

22. 推动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金融支持。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区、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加快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增加新班次；开行冷藏班列、定制班列，拓展运输商品种类，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3. 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

完善外商投资投诉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联系制度，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提升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便利度。深入实施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支持外资增资扩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4.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围绕头部企业推进实施产业链招商，举办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辽宁招商引资促进周、专题产业精准对接会。积极跟进在谈重点项目，推动尽快签约落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七、强化要素支撑**

25. 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6. 用好用足国家有关能耗政策。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争取“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

示范区管委会)

27.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八、保障措施

设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等省（中）直单位参加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措施跟踪落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省发展改革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定工业经济的细化实施细则，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拓展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省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导评估，全力推动国家、省有关政策落实。各地区、省（中）直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于4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 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1. 第1条措施中提到的中小微企业适用范围是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规定，（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第2条措施中提到的延缓缴纳税费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第2条措施中提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用范围是指：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4 亿元以下 (不含 4 亿元)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 (不含 2000 万元)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

4. 第 3 条措施和第 5 条措施提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规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5. 第 4 条措施中提到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企业是指: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 (退) 政策。

6. 第 9 条措施中提到的 “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 是指: 对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 (含互联网银行) 等六类, 人民银行自 2022 年起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 (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 的 1% 提供资金激励, 对其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 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



7. 第 10 条措施中提到的“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是指：人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

(辽政办〔2022〕14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服务业的影响，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4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

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4.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5. 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对该年度上述两项税额减半征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6. 实施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优惠政策。2022 年 1 月至 4 月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征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至 6 月属期医疗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征期延长期内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7. 实施失业保险优惠政策。2022 年延续实施总费率为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8. 给予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税收优惠。2022 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税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其他地区免税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并在本年度内申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9.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

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省及各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0.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正常办理续贷业务，避免产生限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1. 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利用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机遇、落实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持续下行，鼓励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2.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0.5%的担保费补贴；发生代偿风险的，省财

政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3.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4.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专门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5.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恢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市民和困难群体发放消费券。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二、餐饮住宿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给予防疫支出补贴。2022 年对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按照 100% 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7. 鼓励互联网平台给予服务费优惠。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住宿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19. 提高保险机构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对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造成损失的餐饮住宿企业，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责任单位：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0. 引导企业开展助老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给予适当支持，但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1. 降低企业检验检测费用。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

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零售业批发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一个上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三个下沉”，鼓励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等提供服务，增强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3. 切实保障农产品供应。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多措并举做好产销衔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4. 加强零售业批发业金融支持。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零售业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等享受本文件第18条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5.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 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6. 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7. 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8. 充分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29.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旅游普惠金融产品，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0. 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潜力。2022年继续对旅游企业“引客入辽”、品牌奖励、项目建设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联合金融机构或平台类企业发放文旅消费优惠券，引导旅游企业同步推出各类优惠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五、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实施铁路航空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22年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2. 支持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策，支持公路、水运和综

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3. 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4. 支持航空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支持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和安全能力建设，机场和空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辽宁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35. 支持机场平稳运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民航辽宁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推动政策执行落实工作力度，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要落实工作台账制度，定期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涉及地方事权的，各地区要进一步研

究制定具体措施，有关情况于4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做好帮扶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预期。

在按照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大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 关于相关政策措施的说明

1. 第1条措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第10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是指：对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人民银行自2022年起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对其当季余额增量

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

3. 第 14 条措施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第 1、5、8、9、12 条措施提到的小微企业和第 7、12、18、24、29 条措施提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②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5. 第 2、4 条措施提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

(辽政办〔2022〕15号)

为进一步减轻我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解决中小微企业暂时性流动资金困难，制定以下措施。

## 一、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

1. 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 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3. 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向电力公司申请，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

4. 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于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安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5. 加大智能电表投入，扩大智能交费覆盖面，为企业用电提供更加便利服务。推动智能交费优先进园区，逐步实现园区企业智能交费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二、规范转供电电费收取

6. 转供电主体每月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以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等用电费用，由转供电主体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解决，损耗电费公平分摊至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为终端用户服务产生费用，由双方依法解决。转供电主体要及时向终端用户公示电价变化、电费构成和电费分摊方案。

7. 推广“网上国网 APP”转供电费码，终端用户可在线比对当月电价和转供电主体用户当月平均电价，如存在加价风险，系统将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8. 加强对转供电环节收费监督管理，对违规加价收取电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延缓下调预交燃气费

9. 对于有结余燃气费的用户，实施预存燃气费积分奖



励，每月6日预存燃气费积分自动结转燃气费或冲抵欠费。燃气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0. 对于不能按期交纳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燃气用户，经向燃气公司申请后可延期交纳，最长不超过15日。

11. 连续6个月无欠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下调燃气预交费额度50%，连续12个月无欠费的可申请取消燃气预交费（不包括使用IC卡燃气表及具备三合一功能物联网表的用户）。

12. 取消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和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等费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四、保障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3. 建立便利顺畅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渠道，对审查后的投诉线索，自正式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办处理。对无分歧和有分歧欠款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现动态清零。依法依规将企业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向社会公示。

14. 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应付账款等信用信息共享，通过信用评价等方

式引导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

15.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不公示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6. 国有企业要将逾期未支付款项情况纳入内部考核和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等工作范围。对金额大、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拖欠问题和违规行为，由国资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和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五、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

17. 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通过推广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便捷的电子保函开具渠道，支持企业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18. 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

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或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的，由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9. 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在工程完工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并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3 个工作日内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2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建立一站式诉讼退费机制，设立专项窗口集约一次性办结胜诉退费。除财政对账、决算期等特殊原因外，人民法院在收到退费申请之日 15 日内退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法院，辽宁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六、强化政策落实

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协同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制度，

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出台相应举措，切实帮助企业应对困难。要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各项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宣传解读、培训指导，保障企业应知尽知。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操作流程，推进“免申即享”。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

(辽政办发〔2022〕24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发展活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税费负担

(一)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范围，2022年对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按规定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扣除。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

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再减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鼓励项目和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继续执行并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继续实施先征收后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总工会，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除 2022 年 6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

务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三）加强涉企领域收费监管。动态调整公示《辽宁省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强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库的约束。加强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持续开展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推动银行拓展“首贷户”，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通过补贴，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到2023年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按照“应降尽降”原则，免收、降低开户、结算等费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负担。（责任单位：人民

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五）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修改《辽宁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升质押融资评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LPR+50BP，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主体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七）促进银企有效对接。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将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



气、不动产等信息纳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共享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额度。建立省市场监管局与银行机构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共享推送通道，为银行机构提供精准信息服务。完善省、市、县政府部门企业名单推荐机制，搭建金融服务和政策传导沟通平台。（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九）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系统，聚焦“我要开超市”“我要开饭店”“我要开网店”等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实现“统一标准、统一入口、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

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支持企业重塑信用。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四、支持稳岗扩岗

（十一）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执行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就业服务。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帮助劳动者提升素质和能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建立灵活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高校毕业生岗位适配能力。以辽宁籍或在辽宁高校就读外省户籍的，毕业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下年毕业的在校生为培养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扩大实施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增强高校毕业生对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适配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人岗对接服务力度。动态掌握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按照每户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1：1 的比例，定期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提供供需对接、职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人才激励。深入落实“兴辽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工程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企业为人才缴纳的“五险一金”、科研启动经费、工作生活补贴、租（购）房补贴、安家费等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按相应规定在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五、维护合法权益

（十六）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七）严厉打击侵害中小微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侵害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涉及企业知识产权和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建立快侦快办、挂牌督办、核心技术跟踪保护等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开展常态化打击查处，积极为企业追赃挽损。对涉嫌犯罪的中小微企业，需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要审慎核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利用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等公安信息化手段，对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实时监督预警，确保案件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办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六、实行专项帮扶**

（十八）给予科技型 and “专精特新” 等企业资金支持。

统筹省科技专项资金，对新备案的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统筹省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瞪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十九）继续执行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小微民营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小微外贸企业投保特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以及开展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等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加大对餐饮业零售业纾困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

政厅，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地方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 七、抓好政策落实

(二十二)畅通政策供给沟通渠道。建设“政企直通车”服务专区，实现7×24小时在线政策咨询、反映诉求、建言献策、举报投诉，做到涉企服务全覆盖。建立精准解读扶持政策工作机制，政策实施部门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公布负责机构及联系方式，优化办理流程。依托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集中公示减税降费和资金支持政策事项清单、申请扶持导航。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解决政策落实、降本减负、金融支持、服务供给等方面问题，形成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

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分类管理惠企政策，主动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主动兑现政策红利。发挥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用，推进省、市、县三级政策实施部门实时共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加强落实降费和资金支持政策的大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各项政策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宣传、解释及落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明确政策由谁具体落实、办理具体路径、经费谁来承担，及时跟进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协调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责任单位：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中小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由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认定。

各项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抚顺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抚政办〔2022〕7号)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2022〕1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持续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进一步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1.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期限在3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单位价值的 100%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选择单位价值的 50%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3. 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再贷款的牵引带动功能，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抗疫保供及受疫情冲击大、抗风险能力弱的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做好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使用的摸排工作，建立企业“名单库”，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享受政策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抚顺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4. 支持地方产业链协作配套。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发挥头部牵动作用，对新增地方产业链协作配套达到 1000-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3000-5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采购额度的，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

5. 持续推进企业办证难政策落实。加大对企业历史遗

留问题涉及到相关手续予以容缺闭环办理，服务重点工业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6. 促进企业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动抽水蓄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输电网等项目建设，不断强化电网保障能力。围绕“省级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支持方向，对全市有申报意向的产业基础再造类项目进行摸排。聚焦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指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做好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围绕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电力公司，市通管办，各县区政府）

7. 加强企业生产保供稳价。贯彻落实国家、省绿色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针对企业投资的具备资源条件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铁矿、铜矿等矿产开发项目，积极向省级相关部门协调项目核准及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手续办理；重新编制《抚顺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5年）》，协调推动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谋划、推进我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废钢、

废有色金属利用等循环经济产业项目申报国家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支持。组织开展本市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加大大宗商品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区政府）

8.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积极争取第三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聚集“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融资需求调度、银企对接、重点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接等活动，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实施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精准服务，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区政府）

## 二、促进服务业平稳发展

9.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积极推荐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争取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抚顺支行、市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区政府）

10.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

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1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行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做到应退尽退。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银保监局）

12. 实施铁路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22 年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 三、减轻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抚顺支行，各县区政府）

14.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15.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政策规定期限内（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6.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2022

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对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具体费率分别调整为0.32%、0.48%、0.8%、1.12%、1.44%、1.76%、1.92%、2.24%，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对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参保企业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7.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为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具体实施办法另行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8.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1年1月-12月期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及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的，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执行。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也可向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通过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省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网厅）提出申请。有关事项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89 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19. 支持部分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对工程总造价低于 300 万元且 1 年内无欠薪记录的企业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 2 年内未发生欠薪问题的企业，其新建项目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降低 50%。对 3 年内未发生欠薪问题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一金三制”的企业，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鼓励企业使用银行和保险保函的方式代替缴存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完成或解除合同，企业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 30 日后，可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符合



条件的企业可向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22〕5号）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20. 缓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面取消医保风险调剂金，对参保企业2022年7月至10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实施暂缓征收，参保企业于11月15日前缴纳的，不视为中断缴费，免征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1. 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对连续三年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对首次评价通过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通过科技创新券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并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在重点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开发能力强、中试熟化服务水平高的中试基地。当年新获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22. 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已建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基础上，将省、市、县工会经费留成部分 100% 给予返还补助，支持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3. 减免租赁国有建设用地滞纳金。受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于一次性补缴土地租赁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产生的滞纳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4. 提供“惠农贷”支持。市政府出资专属信用风险补偿基金，以政府增信方式，十倍放大放贷规模，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惠农贷”农户单户贷款额度上限 10 万元(含)；涉农小微业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单户贷款额度上限 100 万元(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单户贷款额度上限 200 万元(含)；涉农小微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上限 3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银行抚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抚顺市分行、市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

25. 促进银企有效对接。建立“金融服务创新中心”（首贷中心），开展“首贷企业拓展”专项行动。建立重点企业培植“白名单”，实行“一企一策”全流程融资跟踪辅导。

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有效扩宽实体经济间接融资渠道，采集全银行机构信贷产品形成“助企纾困金融产品超市”。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抚顺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政府）

26. 减轻市场主体融资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正常办理续贷业务，避免产生限贷、抽贷、断贷。落实好有关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为契机，推动实际贷款利率持续下行。有针对性做好企业上市培育、辅导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抚顺支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区政府）

27. 加快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改革专区，协调推动税务、科技等市直部门梳理出我市免申即享政策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主动对比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28. 严厉打击侵害中小微企业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涉企案件”攻坚专项行动，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年底完成积案清理任务，积极为企业追赃挽损。针对侵害企业利益、妨碍企业经营、侵犯企业人员人身安全的黑恶势力进行严厉打击，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29. 加快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推动政府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30. 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服务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设及运行保障，不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中心、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31. 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将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建行、工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标准，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取消供电方案。推广中小微企业通过企业网银、网上国网APP、微信、电e宝等渠道交纳电费。（**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市金融发展局、市银保监局，各县区政府）

32. 规范转供电电费收取。转供电主体每月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以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等用电费用，由转供电主体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解决，损耗电费公平分摊至各终端用户。推广“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对电费价

格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区政府）

33. 延缓预交燃气费。每月结算后 10 日内缴纳当月燃气费，不能按期缴纳燃气费的中小微企业燃气用户，经申请后可最长不超过 15 日延期缴纳。连续 6 个月无欠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下调燃气预交费额度 50%，连续 12 个月无欠费的可申请取消燃气预交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燃公司，各县区政府）

34. 鼓励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加快保证金返还。鼓励招标人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 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中降低质量保证金比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收取项目保证金的，明确可以并推荐采取保函方式缴纳，如采购单位无特殊要求，不再收取项目保证金。鼓励使用保函代替投标（响应）及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要打好政策“组合拳”，提升政策的精准性、直达性，指导企

业享受政策措施；要落实工作台账制度，加大服务力度，拓宽服务层面，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助企纾困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宣贯。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保证政策宣传不走样、不走过场；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要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提高企业知晓率，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升级的热情。

（三）强化跟踪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要形成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强化日常跟踪督导，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有效传导，政策红利及时显现。

## **五、政策实施周期**

政策执行期限除在具体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实施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